

电子化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6-06-1203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5. 磋商费用.....	12
6.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5. 磋商报价.....	19
16. 磋商保证金.....	20
17. 磋商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2
20. 磋商组织.....	22
21. 磋商小组.....	22
22. 磋商程序.....	23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9. 成交结果公告.....	27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2. 询问.....	29
八、其他事项.....	29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35. 适用法律.....	30
36.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8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0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8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9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0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1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9
格式 9. 技术文件	60
格式 10. 其他资料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2
一、采购需求表.....	62
二、采购要求	6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6-1203

项目名称：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赣购 2026F000207994	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房屋修缮	1项	850000.00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及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7日00:00至2026年06月02日23:30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6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7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

五、开启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6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7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新交易系统的项目，登录地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南大道880号

联系方式：0791-88984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昌秀、朱珍珍、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电子函件：gzzb@jxgz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须足额按时提交)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号：791911233300168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 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 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无____
20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p>点</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p>
----------	---

		<p>享], 开启桌面共享, 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 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 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 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 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 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联系电话: 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13: 30-17: 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 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 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 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 未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3%</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详见商务条款</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条款</p>
33.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质控部</p> <p>联系电话: 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 hejing@jxgzzb.com.cn</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5%收取(若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价3000元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5. 磋商费用

6.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

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

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 and 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

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 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 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 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 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 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 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 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 按约定的品牌, 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否则, 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采购, 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 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 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

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月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 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 2、 工程内容： 梅湖校区老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 3、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二、合同价款

1、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乙方投标总报价的分项报价，即为该分项的决算单价。如投标报价无该子目，则该缺项子目按2017年江西省建筑工程定额计算，材料单价按施工当月南昌市造价站公布信息价计算。

2、工程造价的确定和调整：仅限于现场签证及工程量增减。

3、工程总价：中标价。

三、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2、签订合同后，缴纳3% 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6个月。

4、交货（项目）地点：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

5、其它要求：无

6、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所进材料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及延误工期由乙方自负。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6个月。质保期维护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质保期间，如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书24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按500元/日历天进行扣罚，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另行选定其他维修单位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与相关结算无需征得乙方认定，可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如发生工伤亡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推延，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推延1天赔偿合同价格的0.4%，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推延超过5天，校方将终止合同。

3、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甲方查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甲方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2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方安排保修联系人负责质保期维修，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如承包人保修联系人未能及时安排维修，学校有权安排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或

向承包方索赔。

六、工程设计及变更

1、工程设计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施工。

2、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5、工程预算书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南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90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要求，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未做逐条响应或空白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做逐条响应的，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下列1-6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1-6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资格要求

- 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及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及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且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项目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暂估价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3.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需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若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如附有图纸）

5.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所进材料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返工费及延误工期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5%支付赔偿金。

6. 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均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材料参数要求

地面瓷砖和墙面瓷砖符合GB/T4100-2015标准中附录G及GB6566-2010标准及中A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瓷砖吸水率（%）平均值 ≤ 0.2 ，单个值 ≤ 0.2 ；瓷砖破坏强度（N） ≥ 2000 ；瓷砖线性膨胀系数（ $^{\circ}\text{C}^{-1}$ ） ≤ 7.0

聚氨酯防水涂料物理力学性能符合GB/T 19250-2013标准，有害物质符合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内墙漆符合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新安装的防盗安全门要符合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门框钢板厚度 $\geq 1.85\text{mm}$ ，内、外门板厚度 $\geq 0.91\text{mm}$ 。

8.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9. 服务内容要求

(1)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如发生工伤亡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推延，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3)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合同。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每天须在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期1/2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4‰处罚，以此累计，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1名，另须配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各不少于1名，其他相关人员不少于2名。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三、商务条款

1. 工程款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100%。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6个月。

(2) 质保期间, 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保修通知书24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内按500元/日历天进行扣罚, 且无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有权另行选定其他维修单位实施维修, 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与相关结算无需征得成交供应商认定, 可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

4. 施工地点: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梅湖校区。

5. 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学院相关验收制度,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对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项目的工程质量(规格参数、运行情况等)、安装等情况进行竣工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7.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3%，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经学校资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保修责任，采购人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因质保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按扣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后的余额一次无息退回）。

8. 其他要求：无

9.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总分50分，其中价格分6分，技术分24分，商务分20分。

（一）价格部分（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	6分

	<p>点后两位。</p> <p>注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报价评审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p> <p>（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依据：最后报价。</p>	
<p>（二）技术部分（24 分）</p>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技术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p>	/
<p>施工组织方案</p>	<p>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打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包含以下内容：</p> <p>（1）具有卫生间改造施工及防水施工的合理工序（包括拆除、卫浴安装、瓷砖铺贴、防水施工），卫生间有闭水试验内容；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卫生间防水层成品保护及防破坏措施的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具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p>	12 分

	<p>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有确保安全及良好的劳动保护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有防噪音的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具有计划工期与横道图工期，保证施工工期，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满分12分。</p> <p>注：</p> <p>内容无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详细罗列了上述要点，进行相应的说明、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没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规范、清晰、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卫生间 装修质 量控制</p>	<p>1、地面瓷砖和墙面瓷砖符合GB/T4100-2015标准中附录G及GB6566-2010标准中A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其中吸水率(%)平均值≤ 0.06，单个值≤ 0.07，得2分；破坏强度(N) ≥ 2050，得2分；耐污染性≥ 5级，得2分；线性膨胀系数($^{\circ}\text{C}^{-1}$) $\leq 6.6 \times 10^{-6}$，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带二维防伪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聚氨酯防水涂料符合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拉伸强度$\geq 2.8\text{MPa}$，得2分，撕裂强度$\geq 18\text{N/mm}$，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带二维防伪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分</p>
<p>(三) 商务部分 (20 分)</p>		
<p>评分点</p>	<p>评审内容</p>	<p>分值</p>

<p>商务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三、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p>
<p>类似项目业绩</p>	<p>1、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前（以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包含装饰装修专业工程，且该专业工程由供应商完成），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卫生间改造装修业绩（专业工程由供应商完成），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含卫生间装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地面瓷砖、地面防水、墙面瓷砖和墙面防水以及洁具的工程量描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项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中，在质保期内未出现防水相关质量问题的，得0.5分，最多得1分；获得甲方优秀好评或表扬的，得0.5分的，最多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甲方使用部门或采购部门盖章的书面好评或表扬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必须在质保期期满后；内容必须包含未出现防水质量问题）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分</p>
<p>人员</p>	<p>1、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建筑工程类），得1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建筑工程类），得2分；</p> <p>注：同时具备中级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不重复计分，仅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分。本项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和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10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给排水或电气类或结构类）的，每提供一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3、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无在建工程且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资格证书的施工员、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中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建筑工程类），每有1名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和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注：以上1-3项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质保期	<p>在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自愿延长质保期，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内容自拟。</p>	2分
响应时间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书24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到场的基础上每减少4小时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内容自拟。</p>	3分